附件1

2024年度庐江县银龄讲课教师招募岗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募岗位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募计划** | **资格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YL2401 | 高中英语 | 1 | 具备高中英语教师资格 | 汤池中学1名 |
| YL2402 | 高中数学 | 1 | 具备高中数学教师资格 | 金牛中学1名 |
| YL2303 | 初中语文 | 5 | 具备初中及以上语文教师资格 | 实验中学2名；庐江四中1名；高新实验学校2名。 |
| YL2304 | 初中数学 | 1 | 具备初中及以上数学教师资格 | 庐江四中1名 |
| YL2305 | 小学语文 | 4 | 具备小学及以上语文教师资格 | 庐城镇城区小学2名，高新实验学校2名 |
| YL2306 | 小学数学 | 3 | 具备小学及以上数学教师资格 | 庐城镇城区小学1名，高新实验学校2名 |

附件2

庐江县银龄讲课计划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 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民  族 |   | 照片（近期一寸免冠彩色） |
| 出生年月 |   | 学历 |   | 专  业 |   |
| 身份证号码 |   | 健康       状况 |   |
| 普通话等级 |   | 退休时间 |   |   |
| 退休前所在学校、任教学段及学科 |   | 教师资格证学段学科 |   |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|   |
| 政治面貌 |   | 职称 |   | 曾任职务 |   |
| 报名任教学校 |  | 报名岗位 |  |
| 手机号码 |   | 是否服从调配 | （填是或否）\_\_\_\_\_ |
| 个人工作简历 |  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  |
| 有无犯罪、处分或其他不良记录 |   |
| 签名及备注 |        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日期： |

附件3

考核赋分标准

考核赋分总分为100分。符合基本条件的高级教师赋70分，一级教师赋65分。超过基本条件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赋分：

1.教研类。教学论文、课件、微课、信息技术展示等比赛县级三等奖按1分/次赋分、市级三等奖（县级二等奖）按2分/次赋分，省级三等奖（市级二等奖、县级一等奖）按3分/次赋分，国家三等奖（省级二等奖、市一等奖）按4分/次赋分，国家二等奖（省级一等奖）及按5分/次赋分，国家一等奖按6分/次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同一作品按最高等次赋分1次。

2.课堂教学类。课堂教学（含优质课、教学基本功大赛、教学技能大赛）比赛县级三等奖按2分/次赋分、市级三等奖（县级二等奖）按3分/次赋分，省级三等奖（市级二等奖、县级一等奖）按4分/次赋分，国家三等奖（省级二等奖、市一等奖）按5分/次赋分，国家二等奖（省级一等奖）及按9分/次赋分，国家一等奖按10分/次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，同一赛次按最高等次赋分1次。

3.课题研究类。已结题教育科学规划（含电教）课题主持人，县级按2分/项赋分，市级按3分/项赋分，省级按4分/项赋分；主要成员（课题组前三名成员）县级按1分/项赋分、市级按2分/项赋分，省级按3分/项赋分。国家级子课题按省级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5分。

4.综合成绩类。县级、市级、省级优秀教师（含骨干教师、最美教师、学科优胜奖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师德楷模、师德先进个人等）分别按按2分、3分、4分/项赋分，县级、市级、省级学科带头人（含拔尖人才、政府特殊津贴、教坛新星）分别按4分、5分、6分/项赋分。此项赋分最高不超过15分。

附件4

银龄讲课协议书

**受援单位：**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**讲课教师：**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缓解城区学校因教师病假、产假等原因而出现的教师阶段性短缺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，根据庐江县有关文件要求，招募         老师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校从事讲课工作。从    年   月起至    年   月止。

    为切实做好讲课工作，规范双方在讲课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结合实际，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甲方权利及义务**

1.做好接收工作，确保乙方及时、安全、顺利到岗开始工作；乙方圆满完成讲课工作任务后，为其出具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评鉴意见。

2.组织管理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并完成讲课工作。

**二、乙方权利及义务**

1.服务时间原则上为1学年。

2.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按时报到。

3.自觉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和本人形象。

4.讲课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课活动，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、开设公开课、研讨课或专题讲座，指导青年教师、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课活动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，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。

5.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请假5天内，需甲方批准方可离开；请假6至10天，需报受援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请假10天以上或不能坚持工作到讲课任务结束，需报甲方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6.乙方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，乙方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三、其他事宜**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县教体局人事科备案一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受援单位（公章）：      乙方：讲课教师（签字）：

 年  月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